

# 《羅馬書》中的信、望、愛

嘉理陵著  
郭春慶譯

聖保祿有很複雜的人格，以他的性格，及更重要的，從他大馬士革經驗中的皈依、召叫、及使命三個層面來看。這複雜性隨著他基督徒生命不同層面成長：他是位傳教宗徒，儘管他的傳教旅程遍佈各地，和同伴創立散佈的團體，他從未忘記自己是新團體的牧者，即使他向來不用「牧者」或「牧民關愛」字眼。身為牧者，他知道並體驗幫助團體在新信仰中成長的需要。

《羅馬書》的主題可以總結為「因信成義」（參閱 1：17，引用哈 2：4；3：22, 26, 28；4：1-9；5：1；9：30；10：6）。不過，身為各團體的牧者、神學家、培育者及靈修導師，（「對一切人成為一切」格前 9：22），保祿書信的道理，尤其《羅馬書》，不能簡化為單一主題，排除其他同樣重要的保祿思想及訓導。有些學者甚至提議《羅馬書》是「保祿的希望書信」。這建議當然不會否定「因信成義」的重要，反而加倍提醒我們，除了「因信成義」，在神學及靈修上，我們從《羅馬書》可以獲益良多。

在《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》中（天主聖言 VI：24），梵二引用致戴奧理達斯信（VII：4），在第二世紀末期，再新肯定天主聖言是神學的靈魂這古老道理。因為基督徒靈修必須建立於真實及適當的神學上，無論它的核心題目是什麼，重要的是我們關心促進不同的基督徒靈修，返回聖經去尋找我們靈修生活的根，從聖經作者提供的靈修見解得到滋養。此外，因為神學是「信仰尋

求理解」，我們可以堅持理解思想、心靈，促進和天主的密切結合。

而且，由於人類知識的範圍及種類遞增，真正的聖經靈修發展工作將會是多樣化及跨學科的。直到今天，教會歷史所促進的靈修生活本質的洞察是繁多的，可以用作揭開聖經無窮寶藏的啟發原則。

同樣，由於保祿是位熱心，深受教育、文化熏陶的猶太人，以其希臘背景，為幫助深入及概括了解他的訓誨，希伯來聖經及某些希臘文化特色，是值得注意和非常重要的。當然，必須慎用跨學科及啟發式的方法，以免為了預定的計劃及個人的議程，不假思索地從聖經搜索「證據原文」。

從保祿的第一封書信（得前 1：3），信、望、愛，三德早在他的寫作中（格前 13：13，雖然未必是固定的清單（參閱弗 1：15-19；4：2-5））。保祿沒有一成不變地列出三種德行，卻在主題內容中作適當的修改。也許和以前的口傳傳統相提並論。具有基督徒生活及靈修的重要，在基督徒神學中冠上「神學的德行」這名稱。梵二在修改修院及神學院課程以前，這三德的神學如果不是作個別科目授課，至少定名為「克修及奧秘神學」科目的一部分。

在新約中檢討信、望、愛的道理，按照個別的德行，需要不同的方法。信德的道理，可以研究「相信」這動詞及「信仰」這名詞，充分地評定。

愛的道理比較複雜，因為七十賢士譯本的翻譯員面對三個不同字的選擇，給了「愛」這名詞，及其相關的動詞。雖然基本上

這是翻譯的問題，但它肯定有神學的共鳴，我會在下面處理這個問題。

最後就是希望的道理，儘管保祿多次用「希望」的字眼，福音很少用它，即使詳述耶穌的生平及其教導時，他們顯然專心致志於啟示及傳揚耶穌帶給我們的希望。要衡量希望的道理，我們必須拓寬探究的範圍，好能包括全部術語：「光明」、「喜樂」、「權力」、「力量」、「強壯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堅毅」、「感恩」，即使起初看來，它們好像跟希望毫無直接關連。所以，保祿告知哥羅森人他為他們祈禱是個好的例子：「我們就不斷為你們祈禱……賴他光榮的德能，含忍容受一切，欣然感謝那使我們有資格，在光明中分享聖徒福分的天父」（哥 1：9，11-12）。雖然「希望」沒有出現在句子中，禱文含蓄及親密地和希望有關，這希望激勵基督徒，我們生活的世界，對宗教及價值觀並不同情或尊敬。在《羅馬信》中要檢討信、望、愛的道理，我們可以深入研究羅 5：1-5，及了解保祿把三種德行和主題連結的含義，即「正義」、「平安」、「恩寵」、「天主的光榮」、「痛苦」、「忍耐」、「堅毅」或「持久」。從所有保祿書信再進一步探討這些術語，對保祿神學的道理提供綜合及適當的了解。這項研究可以檢討羅 15：13 的意義，為保祿的神學及普通的希望神學作結語：「願賜望德的天主，因著你們的信心，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，使你們因著聖神的德能，富於望德」。這節可以意味深長地作為原文書信，或至少《羅馬書》的主體的結語，假如十五章其餘句子及十六章構成後記，甚至書信稍後附加的。在《信德之光》通論中，可以看到「信德的極大喜樂」[5]。

除了上面的章節，信、望、愛的概念在《羅馬書》以外亦存在，這篇文章會從整體上看這封信。

羅烈根神父在其《神學方法》的巨著中，把信德定義為「宗教愛情所生的知識」。這觀念在教宗本篤十六世及方濟各的《信德之光》通諭中得到共鳴：「信德知道因為它與愛聯繫一致，因為愛本身帶來啟發」[26]。通諭解釋聖額我略的話語：「愛本身是一種具有自己邏輯的知識」[27]。假如我們把信德看作接納天主的真理，並接納神聖的現實，正如海德格最終「所是的基礎」，而且，我們肯定知與是豐收思想的潛力；然後，開始用概念，特別聖經真理的概念，是很有用的。

我們通常把希伯來字譯成「真」，形容物件的品質，堅硬、密實、有效、具有約束力；因此，「真」涉及人時，這字包含誠實正直的意思——真理之士的行為符合真誠的標準。除了「信德」或「忠信」相關的翻譯外，「真理」跟「整體」有關連，像「平安」、「簡樸」、「慈愛」及「公正」。

學者提議，希伯來聖經中的「真」，首先是個法律術語：「法律程序或原因的實際真相」。不過，它不是限制於法律的範疇，亦涉及事實，要求人所共知，應受敬重的人、神秩序。正如法律領域中其他重要的表達詞語，真理的概念在希伯來聖經的宗教術語中深具意義，因為法律的執行及完成都是宗教的責任。所以，「真理」這字眼開始有獨立的宗教意義。

尤其在希伯來聖經的先知及詩詞書，我們開始看到「真理」的兩種功能，特別有關天主的話或法律，即「理性」或「知識」功能及「教導」或「培育」的功能。「理性的功能」，指天主的話是一切真理的根源及理由。「訓導的功能」，指天主的話教導我們如何按照這真理生活，特別表達於法律、誡命及規條的形式中。

當猶太師傅談論「真」及「真理」時，他們的道理基本上跟希伯來聖經的同出一轍。所以，一位著名的導師肯定世界靠三樣事支撐：「正義」、「真理」及「和平」。因此，任何人基於真理或忠誠，達到「真」的裁決，獲得末世的生命，並使天主的臨在活於以色列中。相反，一個缺乏「真理」或「忠誠」的判官，使天主的臨在離開以色列。天主的裁判常是真的，因為最終天主自己是真的，的確是「真理」本身。

用「真」或「真理」字眼把天主相提並論，照希伯來文字遊戲，牽涉神性、王權及永生的特質。然後，在天主法律的保護及引導下，有社會交往的真理：「應愛人如己，我是上主」（肋 19：18）。愛可用「律法」語文表達，作為命令。往往和狹窄的「近人」範疇有關，不過，最終愛不是法律的事情，卻是生命的意向。雖然基本上愛是自由的成果，愛的命令，並非因為可以下令去愛，危及自由，而是藉誠命促進及維護，甚至營造社會關係。故此，天主之言以誠命的方式啟示，並實施「教導」或「培育的」功能。愛的本質是最優雅的自由運作，所以，即使回應「信德服從」中的法律（羅 1：5，16：26），愛超越法律給予的方向，藉著要求及創造基本及內在的倫理生活方向。

在「近人」的問題上，比較以下兩節顯示，「近人」不是字面上看來狹窄的概念：近人只是任何值得照顧、愛護及憐憫的人。

「你如果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失了路，你不可不顧，應牽回交給你的兄弟。如果你的兄弟離你遠，或者你不認識他，你該牽到你家中，留在你處，直到你的兄弟來尋找……你若看見你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了，你不可不顧，定要幫助他將驢牛扶起」（申 22：1-4）。

「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，應給他領回去。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下，不可棄而不顧，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」（出 23：4-5）。

《出谷紀》的經驗中，以色列的自我認知作選民的出現是重要的，出谷時建立的盟約，為了解天主和他子民的關係，具有無遠弗屆的功能。此外，盟約以非正式的法律術語表達。鑒於這些事實，我們對天主的愛，或甚至天主對我們的愛，在希伯來聖經中，可能有時被誤解作過度強調類似法律的術語，比較在盟約中的神聖意願更為重要。盟約的中心不是它的法律式表達，而是以法律的術語，表達被天主所愛的經驗：故此，以「愛」表達天主的體驗是盟約最終的基礎。

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可能感到害怕，把受造物對「愛」的情緒歸屬天主，這正好解釋為什麼用其他字眼表達人神之間的關係，像「慈愛」、「公正」、「正義」、「真理」。前面我提及七十賢士譯本的翻譯問題。為了避免過度技術性的討論，我提議用簡單，雖然未足夠的幾個字：「渴望」、「友誼」及「喜愛」，來符合譯者的三個希臘文字，他們從簡地選擇了「喜愛」。

我剛才提及恐懼，亦要求否決用「渴望」作為有關天主「愛」的合適翻譯，因為這字很容易引起色情或性慾的觀念，而且，它是異教徒「愛神」。所以這個字沒有出現在新約中。新約有時用「朋友」、「友誼」名詞及「友愛」這相似的動詞，但大多用我降級的「喜愛」。這字成為福音要求基督徒對愛的經典字眼。在《羅馬書》中，保祿沒有用「友誼」這字，無論名詞或動詞，但談及這「愛」字六次（8：28, 37；9：13, 25；18：8, 9）。

希伯來聖經的講述方式通常是敘事、寓言的，而不是分析或說明的。所以作者沒有嘗試清晰解釋人神之間的愛，不足為奇；因此，取而代之，為以色列對天主的愛，基於天主對民長的愛，有這需求（申 19：14-16）。

人對天主的愛，顯而易見於結合愛及各種服務的表達中：「愛天主及守他的誡命」（出 20：6；申 5：10；7：9；11：1等）、「愛天主和事奉他」（申 10：12；11：13；依 56：6）、「愛上主和履行他的道路」（申 10：12；11：22；19：9；30：16；蘇 22：5）。這些章節把愛和道德行為聯繫一起，先知像亞毛斯，把道德行為和宗教膜拜連結一起。儘管膜拜及道德行為是非常重要的，希伯來聖經清楚表達我們愛天主的核心：「天主必在你的內心，和你後裔的心中行割損，叫你全心全靈愛慕上主你的天主，使你得以生存」（申 30：6）。這引起保祿在《羅馬書》2：25-29 教導有關割損的真正靈修意義。

在希伯來聖經中，天主愛的訊息兼具民族及個人的形式，雖然後者的形式非常罕見。只有兩個章節把「雅威所鍾愛的」被用作個人的（詠 127：2；參閱詠 60：5 的眾數形式）或個別支派的，即是本雅明（申 33：12）。基本上，在希伯來聖經中，天主的愛與個人沒有關係，但嚴格來說，是為民眾，亦可假設是忠信民眾的一個忠實成員。

介於集體、民族形式及對個別的愛之間，有雅威喜愛或態度上嘉許某類人的事例：同胞、心地潔淨的、追尋公義的（參閱箴 22：11；詠 11：7；24：4-5；34：15-19）。

在希伯來聖經中，神、人之間的父子關係的概念並未真正發展（可能因為先知覺得，這種表達會被嚴重誤解為自然主義的異

教方式)。當天主的父親身分這概念被提到時（依 1：4；30：1, 9），強調天主的權力，因此，耶穌關於天父的訓誨，有新穎及至尊的價值。

正如上面提到，愛的道理比較複雜，因為七十賢士譯本的譯者面對三個字的選擇，來翻譯「愛」的名詞及其相關的動詞。他們審慎地否決用「渴望」，因為不適合，而「友誼」由於兩位朋友之間的某種平等含義，也許不足夠，所以，譯者決定用我稱為「喜愛」這字。

淺談「喜愛」這字的背景，會幫助我們更進一步了解愛的道理。「愛」這字幾乎在聖經的希臘文中找不到，是個十分虛弱的字，就如在我們平常理解及應用中，「喜愛」比「渴望」或「愛慕」較弱。它沒有「渴望」的任何力量或「友誼」的些微溫暖。按照神學字典，它可以包含幾層意義：對事情的滿足、接受、問候、致敬、追尋、渴望某人或某事物、喜愛、厚此薄彼。

但是，七十賢士譯本譯者選擇這字來翻譯希伯來的「愛」字，很可能因為它含義極少，不會給讀者傳遞不適當的弦外之音。在某種意義上，譯者幾乎把一個少用的字創造新字，尤其為了表示天主對我們的大愛。他們亦可能選用這字，由於和希伯來字有某些語言的相似點，好像譯者面對另外兩個不恰當的字來表達天主的愛，覺得最佳選擇是把希伯來文用相似的希臘字寫出。所以，新字在聖經詞彙出現，因而基督徒用來表達天主愛我們的浩瀚，這是難以形容的。當耶穌談及「愛」時，無論天主對我們或耶穌的愛，或我們彼此相愛，新約自然應用這個字。我們必須在基督徒生活中努力實踐這愛，即使我們沒法完全做到。



保祿像新約一樣，肯定天主愛的工作所創造的新情況，基本上，保祿對新時代的教導（8：28-30），在一首聖歌中達到高峰，它以天主愛預選者開始，「那些愛他的人」，發展到基督的愛，最後肯定「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」（羅 8：31-39）——耶穌為我們贏得的希望就在穩固的基礎上。

這肯定基於三項事實，首先，天主派遣自己（唯一）的聖子（羅 8：32），而這愛的行動，藉聖子，「那愛我們的主（8：37），在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獻完滿實現。第二，天主召叫保祿宗徒，並繼續召叫他揀選的（8：2）。這愛的意願指向他們：被愛的、深愛的。第三，天主的愛已傾注在我們心中（羅 5：5），所以是我們生活中的重要事實。

基本上，保祿把天父和基督的愛看作一致（8：37, 39）。天主愛的行動在基督愛的行動中顯露及實行：天主對我們顯示祂的愛，在於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就為我們死了（參閱 5：8）。天父永恆的愛在基督的愛內，成為改變世界的事件，保祿通常以天主在歷史中果斷的行動方式來表達。

天主的愛是其中奧秘的部分，包括抉擇，雖然所有人被天主揀選於創世以前，就如厄弗所 1：4 確定。保祿引用希伯來聖經章節，提到天主無條件的王權，在愛和恨、選任和摒棄：「我愛了雅各伯，恨了厄撒烏」（9：13）。「我要叫『非我人民』為『我的人民』」（9：25）。這種愛及揀選的關係，相比「鍾愛」的「被選者」或「受召叫」這些概念時，可見一斑：「與一切住在羅馬，為天主所鍾愛的，被蒙召為聖徒的人」（1：7）。天主的愛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（5：5），在被揀選的團體內運作，成為悲傷及痛苦中的力量（8：35）。

愛的主動時常來自天主：是他建立關係的。保祿在《羅馬書》第八章清楚地肯定全部的道理。一切稱為愛的都來自天主，正如若一 4：10 描述：「愛就在於此：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他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。盟約在天主的愛及決定中成立及實現，帶出最終的意義：「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，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被召的人，獲得益處」（8：28）。

所以，是聖神（5：5）藉著愛，並為了愛，釋放及協助我（8：2；15：30）。這愛，特別兄弟的愛，在於「適宜的時期」（羅 13：8-11），我們救恩的時期臨近了。

現在我們轉向「希望」的反省，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提出人的生活不但取決於接納現在的「洞察力」，而且對過去的「反省」，及未來的「期待」。因此，未來的期待不是對現實作出客觀的評定，它是主觀的期待，可以在恐懼中，也可以在希望中。無論期待的是恐懼或希望，取決於所期待的，在乎人過去及現時情況引起不同的可能及限制（8：7）。當然，期待的是恐懼或希望，亦往往視乎社會及政治情況的可能、危險、機會及傾向。

有關「渴望」作為愛的方式，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各自教導，「渴望」並非一定是性慾的，所以未必導致色情或性慾行為，但必須考慮認知及學習的理論。的確，正如奧斯定及其他基督徒思想家，有一種「心智欲念」中的愛、渴望及思念驅使探究意義，並產生洞察力。所以在同一思想的界限內，我們必須確定「渴望」，藉著希望運作，因為「渴望」是趨向美好的推動力。希臘文的「希望」與拉丁文的「願望」、「想要」、「享樂」、「渴求」有關聯，所以指出「希望」是心神的主動傾向。

同樣，希伯來聖經中沒有期待的中立概念：由無論好壞，都由客體決定。所以，期待指希望或恐懼。希望，作為期待好的，密切與信賴聯繫，而期待還是渴望。因此，希望是希望好的，而有生命就有希望（訓 9：4）。但這希望並非人想像的產品，想像使我們忘卻現時的煩惱而安慰我們。

按照世俗的想法，「希望」牽涉某些不確定的份量，但聖經並不處理這些變化不定，暗示希望作為人神交往的德行，其實標誌著確定，因為天主既是真理，必須時常忠於所言，所以希望這種基督徒德行，並不以天主是否從仇敵拯救我們為問題，卻以天主何時拯救我們為問題，確實相信天主必會拯救我們。

義人的生活建基於希望中，有希望、有將來，是我們一切會好的徵兆（參閱箴 23：18；24：14；26：12；約 11：18）。假如希望幻滅，一切亦將失落（哀 3：18；約 6：11；7：6等）。希望結束於死亡（依 38：18；厄 37：11；約 17：15），當然不是指失落，卻有成就、實現、滿全的意義。因為死亡意指我們穿越一切暫時可能的未來，進入天父的臨在，藉著耶穌為我們打開的「通路」。

希望作為基督徒的德行，自然指向天主，因為最終我們的希望是耶穌本人，就如保祿告訴哥羅森人：「基督在你們當中，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」（哥 1：27）。整部希伯來聖經，尤其保祿耳熟能詳的聖詠，充分證明以下在這希望的特色：

信賴天主的人將獲協助，不受挫敗。

我們的祖先信賴天主而未被擊敗。

義人信賴天主的慈愛及其救贖，期待天主及其審判。

天主是義人的信心。

正直的人必須注意天主的作為，以致希望並不針對任何事物，亦不投射對未來的想法。卻對天主的保護及幫助滿懷信心。當提到天主給予希望而非幫助時，這點特別堅定（耶 29：11；31：17；歐 2：17），正如救恩的時期亦被描述為信心的時刻（依 32：18；則 28：26；34：27f）。聖經對希望的宣言中，較少提及希望的是什麼，較著重希望的基礎（天主、他的忠信、他的名字、耶穌）。

天主本身是義人的希望或信心（詠 71：5——「你是我唯一的期望」）。這肯定類似很多有關天主的，「以色列的壯士」、「上主，我的力量！我愛慕你」（詠 18：1；參閱詠 19：14）、「天主是我的力量」（依 49：5；哈 3：19；耶 16：19），和圖像的運用，像避難所、磐石、堡壘、捍衛者、城堡等（申 32：4；撒後 22：2；詠 18：2；31：3；28：1, 8；62：5-7；71：3；73：26；144：1-22；參閱依 26：4；耶 17：7；詠 61：4——「你是我的避難所」）。

此外，每個章節提醒我們不要依賴自己的財富、正義、別人、宗教遺產（聖殿、貝特耳、偶像）。人的思念只是虛幻（詠 94：11），而天主將它們化為烏有。所以先知們堅決反對與鄰國簽約，所有信心認為可以依靠受操縱的因素，但希望是指向天主的，他不受人掌控，保祿不斷地反對猶太主義，並堅持因信成義，是否和這先知的教導達到一致呢？

當對天主期待的援助從現在的憂傷拯救我們之時，神的幫助具體地想作末世的救助，解決一切憂苦（依 25：9；26：8；30：15；51：5；耶 29：11；31：16f；米 7：7；詠 46：1）。期待希

望及信心的態度，逐步加強表達，現世的一切事物只是暫時的這種意識，所以它續漸成為末世將來的希望。

新約的希望概念基本上由希伯來聖經訂定，這希望既專注於天主，它立刻包括期待將來、信賴、堅忍等待三種要素：「我們必須期待得救，因為我們仍未獲救——所以我們必須堅忍等待（8：25）。

一般譯做「相信」的動詞經常含有信賴的意思，不過，和「希望」的概念截然不同，儘管和信、望、愛並不能完全分開，這點在格前 13：6, 7 是最清楚可見的：「愛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；所以愛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

讓我們以《羅馬書》某些章節特別提及希望為例。

羅 4：18 雖然亞巴郎的希望似乎不能實現，他仍懷著希望及相信，因而成為「萬民之父」，正如他曾被許諾的（4：18）。信德經驗教導我們，既有人希望又有神的希望。所以，從這章節可以看到，人的希望會使人失望，因為我們不能時常依賴可操縱的因素，必須學習信賴神聖的未來。所以，用保祿的原文「按照希望、超越希望」，兩種希望一定不同。當人的希望耗盡時，主賜的希望（參閱 8：24-25）就生效了。這是亞巴郎的信德：超乎人力、跨越分隔人神的鴻溝，超越主觀及客觀的可能性。

當我們檢討 4：17b-25 這章節的背景時，會發現希望神學中其他重要的概念：「叫死者復活，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」（17b），確實彰顯於耶穌的復活中（24f）；「恩許」（20f），「堅固」（20f）；「光榮」（20）。

羅 5：1-2「我們既因信成義，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天主和好了。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站立的恩寵中，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」。

這兩章節給我們闡明必須發展希望神學中的一些概念，其中有信德和信賴、信心及希望的關係。我們對天主的信心是基於我們擁有他的某些恩賜。考慮保祿在這兩章節的字句會拓展了解希望的恩賜：「平安」、「通路」、「誇耀」、「天主的光榮」，及其他含蓄的概念。

平安是與希望有關聯的恩賜，平安意指修和，達到內心寧靜，但要強調，修和不是感覺的改變，而是與主關係的改變，一種「站立於恩寵中」（5：2）。

「與天主的平安」這句話，希臘原文指「與天主在活躍關係中的平安」。所以，「平安」不是情緒的寧靜，亦不只是一件禮物，正如天主的其他恩賜，平安是一種關係，實在使人活力充沛的關係，拉近我們與天父一起。這種平安藉著主耶穌基督而來：基督徒的希望歸於基督事件中，因為耶穌身為基督這位受傳者及被派遣的救世主，是我們的中保（藉著），我們往天父的「通路」。此外，由於他既是耶穌又是基督，才是我們的主。因他的調解，我們才能與天父相通，著重基督的事件加強「與天主的平安」中含蓄的動力關係。

保祿談及「通路」，亦在《厄弗所書》2：18 用過這字眼，經過長時間討論「通路」的意思，提供兩種解釋可能指出耶穌已打通「往天父的路」，身為善牧，他引領我們回歸父家。亦可以解作，耶穌本人就是到天父的道路（若 10：7, 9）。耶穌是門、關口，往父的路，（若 14：6）。兩種意思都可以接受，而神學

意義不受影響：儘管耶穌是通往父的門口，人除非被基督引領及吸引，是不能進入那門口，因為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」（若 14：6），而且凡不是派遣他父所吸引的人，誰也不能到耶穌這裡來（若 6：44）——信賴耶穌是天主的恩寵（4：16），因此主動時常屬於天主。我們有到達父的路，不是以隱喻的方式，而是在耶穌具體的歷史性存在中，藉著他的生命和死亡、復活及升天，完成救贖我們的工作。這項事實，紮根於歷史中，也是希望重要的一面。

我們有得到恩寵的門路，恩寵是神聖恩惠或仁愛的氛圍，而現世的恩寵是未來的光榮的一份分享。我們已在恩寵的氛圍內（我們站立當中），而這種肯定提供希望的理由，尤其分享天主光榮的希望。

保祿提到「誇耀」，雖然用不同的語文翻譯「我們歡欣」。惡人自吹自擂，但保祿將矛盾提交我們考慮：基督徒只能誇耀於超越自己能控制的力量：他的誇耀完全由於天主的恩賜，所以基督徒的誇耀最終基於天主自己，恩惠的根源。保祿可能發展這種誇耀的概念，對比他覺得「在法律中誇耀」的猶太主義者（2：17, 23）。

作為「誇耀」概念的背景，我們可以查閱格後 3：1-18 及格後其他章節。在第四節的段落，保祿談及「信心」或「確信」，而在 12 節，他講到「希望」。顯而易見，這兩個字的基本意思是宗徒的信心及確定，作為新盟約的僕人，保祿都具備。因此，它們和「自由」有關係（17 節）。從《羅馬書》的籠統訊息，明顯地這自由是不受法律及死亡束縛，所以「信心」（格後 3：12；7：4）及「誇耀」（格後 1：12；7：4；10：8ff；11：16ff）都是基於自由。一位耶穌會聖經學者寫過研究保祿書信中「主內的誇

耀」的概念，簡而言之，教導我們這「誇耀」是一種讚頌天主的祈禱方式，「使光榮」的一面。

我們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，光榮是天主對我們在基督復臨（Parousia）及終極救贖中的自我傳達。天主的光榮是天主的本性，那正是我們希望分享的，但我們早已分享了：現時藉著希望，亦透過恩寵。

雖然 5：1-2 沒有提到自由，但整章談論救贖及修和，所以使我們明白「通路」這概念，特別主動的意思（耶穌引領我們）可以暗示解放，因為天主引領以民離開埃及，是解放的天主。

為保祿，基督徒的救贖在基督光榮化的人性顯露無遺，所以基督徒的希望不只是期望「某些事情會發生」，而是肯定相信，由於我們既已成義的事實（5：1），因此，我們的希望（5：2）是我們誇耀及對象的基礎。

恩寵是天主給予的禮物，是我們現在擁有的，所以只有從擁有神學才能完全明白「通到」恩寵的意義，因為我們擁有天主給予的恩惠，若一 3：3 揭示的一點，當若望講到「凡對他懷著這希望的……」，「給予」和「接受」之間常是一致的。

喜樂也是和希望有關聯的一項恩賜，雖然「喜樂」的概念並未在這章節中直接提到，但在「誇耀」的概念中可以理解。基督徒的喜樂是自由的實現，在開放及接納的宗徒團體中能具體形成（12：9-15）。

在基督徒的希望當中常有張力，在我們已擁有及存在和那仍未來臨之間，除了在承諾的希望，和保祿增添的堅忍等待（8：25）。不過，張力並未毀滅希望的確定，或擁有光榮的事實，這種張力和希望的確定在《若望一書》顯而易見：「可愛的諸位，



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，但我們將來如何，還沒有顯明；可是我們知道：一旦顯明了，我們必要相似他，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」（若一 3：2）。

羅 5：3b-5——[3] 因為我們知道：磨難生忍耐；[4]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望德；[5] 望德不叫人蒙羞，因為天主的愛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

這些章節顯示希望神學更多重要的概念，即「痛苦」、「忍耐」、「老練」，「希望」的正確性及真實性，是天主的愛所保證的。

譯做「磨難」的字，意指末世的憂患，所以可能用天主經中的「考驗」或「試探」會更好：「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」。因為我們不會在痛苦中喜樂，好像我們知道它們的意義。我們喜樂於這項事實：既因我們屬於基督，痛苦是我們相反世俗、面對考驗的印記。即使我們肯定認知（3b），那知識不只是單從經驗而來，卻是現實的接納，因此是那現實的承諾，這現實就是天主知道我們受苦的意義，而那就是我們希望的基礎。

忍耐或持久經常和希望相提並論，的確，有時代替「信、望、愛」三重式的「希望」（參閱得後 1：3-4）。忍耐不只是消極的品質，卻是堅毅及勇氣的一面：殉道者生命中流露的忍耐力。有見解說初期教會藉著書寫《殉道大事錄》發展希望神學，而非專題論述德行。這章節（4）和伯前 1：2, 6f（參閱雅 1：2-4）類似，似乎暗示初期的訓導中有共同的語言。

每次聖經表達信、望、愛的關係，時常強調的是愛，所以提到聖神和天主對我們的愛（5：5）。

天主對我們的愛使我們成義，我們比天主創造我們成為他的肖像小得多，天主愛我們這事實是指成義，基督徒靈修生活中的倫理經驗範疇。天主使我們成義時，祂的愛使聖言成為我們生活的倫理原則。正如一位學者指出：「希望的可能顯示救贖的種子已撒播救贖的種子」。因此，這可能實現在天主的愛的生命中，也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